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控股子公司轻纺公司为被上诉人(原 审原告)
 - 涉案的金额: 1,480 万元及利息
 - 本次终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轻纺公司")与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叶 公司",赵伟系嘉叶公司独资股东)有长期业务合作。2014年11月26日,双方 经对账后签署《协议》,确认嘉叶公司的欠款金额、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。 因嘉叶公司迟迟未履行协议,轻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嘉叶公司、赵伟归 还欠款 1,480 万元及利息。2017 年 4 月 7 日,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 判决,判决嘉叶公司、赵伟向轻纺公司支付欠款 1,480 万元及利息。2017 年 4 月 24 日,轻纺公司收到上诉状,嘉叶公司及赵伟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上诉,要求撤销一审判决,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

2017年9月20日,轻纺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,判决 驳回嘉叶公司和赵伟的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三、本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诉讼案件已在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.225.41万元。本诉讼进展对公司 2017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